



家属及医护人员与捐献者告别。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与家属座谈,倾听家属意见。



家属签署《人体器官捐献亲属确认登记表》。

他们用生命点亮生命



在内蒙古生命礼赞园,捐献者家属为捐献者姓名描金。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捐献者栽种“生命树”。

□本报记者 怀特乌勒斯 王鹏 白雪 摄影报道

“圆圆如果知道能够帮助到其他小朋友,他一定会很高兴,我们也希望他能以另一种方式,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近日,呼和浩特6岁男孩圆圆因车祸离世,他的家人含泪决定捐献孩子的肝脏、肾脏、肺脏以及遗体,为4名小朋友带去新生。

“我要履行一个党员的职责,把我的最后一点‘财富’交给医学科学事业,为祖国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医务工作者”。这是遗体捐献者潘日辉生前对妻子董芸的嘱托。潘日辉因病离世后,妻子董芸遵循遗愿,将他的遗体捐献给内蒙古医科大学。

22岁的包头女孩张舒,一次意外的车祸夺走了她的生命。去世后家人捐出她的全部可用器官,救了3位患者。

点滴之水,汇聚成海。在内蒙古,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感人事迹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公民用实际行动传递这份大爱。而他们,也从未被忘记。

每年清明节前后,内蒙古各级红十字会都会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缅怀活动。4月2日,在内蒙古生命礼赞园,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代表、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代表、爱心企业代表、志愿者、捐献者家属等300余人,通过敬献鲜花、诗朗诵、种下“生命树”等形式,追思缅怀那些为挽救他人生命、推动医学事业进步而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的人们。

目前,内蒙古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赤峰等地共建设缅怀纪念场所11处。2017年5月,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纪念馆相继建成。2020年12月,内蒙古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大队成立。同年,自治区红十字会人体器官和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中心成立,负责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此外,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先后启动“关爱生命”基金和“生命接力”基金,为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提供人文关怀和人道救助。

2011年,内蒙古作为全国第二批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试点省区,全面启动了人体捐献工作。多年来,全区各级红十字会致力于宣传、普及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倡导人体器官捐献理念,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理解、接受人体器官捐献理念,关注、支持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当生命不可挽救时,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成为更多人的选择。

截至目前,全区已有8.5万余人登记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实现捐献451例。



捐献的器官被紧急送往医院。



敬献鲜花,缅怀逝者。



4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举办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活动。